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本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友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稳定，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刘向明、周友梅、周卫东

2019年3月27日